

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圖書儀器設備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5 年 1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 年 1 月 16 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為協助規劃與處理本系圖書儀器採購與管理，設置系圖儀設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 5 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選舉產生，票數最高者得為召集人。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規劃每學年度系內公共儀器及設備之預算及採購。
- (二) 規劃經常費、設備費及管理費使用辦法與經費預算。
- (三) 圖書期刊之選購與排序。
- (四) 其他有關圖書儀器設備之事務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第五條 本會之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始生效。

第六條 本章程自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